环球讲坛聚焦南海仲裁案

菲律宾单方面指责中方违约而提交的“南海仲裁案”预计仲裁庭将在近期作出最终裁决。对此，中国政府的立场可概述为：“不接受、不参与”、“不承认和不执行”。前者为中国不接受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强制仲裁，不参与仲裁庭的一切正式活动；后者为中国不承认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越权裁决，也不执行仲裁庭的最终裁决。它们不仅具有关联性，而且具有整体性，中国不会改变对此的政策和立场。中国对南海仲裁案的上述政策与立场不仅是一贯的，而且有充分的国际法依据。

■金永明 李永生 摄

各方表态

中国立场得到更多支持

近来又有坦桑尼亚、乌干达、厄立特里亚、科摩罗等国以及非盟委员会副主席等表示支持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国际社会有越来越多的声音对菲律宾单方面提起南海仲裁的行为表示不理解，认为菲律宾应通过和中国谈判协商来解决有关争议。

对此，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6月6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中方高度赞赏坦桑尼亚、乌干达、厄立特里亚、科摩罗以及非盟委员会副主席在南海问题上的表态。

“越来越多的国家表示理解和支持中方在南海问题上的正义立场，支持中国与有关国家根据双边协议和地区共识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维护南海和平稳定。”洪磊说。

洪磊表示，坦桑尼亚、乌干达、厄立特里亚、科摩罗以及非盟委员会副主席的表态客观公正，符合南海问题的实际，代表了国际社会公平正义的声音。中方对此高度赞赏。同时，中方敦促有关国家切实遵守双边协议和地区共识，回归谈判协商解决南海问题的正确途径。

上合组织发表声明

5月24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长会议结束后，上合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就南海问题发表声明，内容如下：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认为，维护和巩固亚太地区，包括南海地区和平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理解并支持中国政府为维护南海地区和平稳定所做努力，支持地区国家促进南海地区和平、友好与和谐的环境。上合组织成员国就相关问题多次发表声明，支持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作为处理南海问题的基本准则。

上合组织成员国支持有关当事国根据双边协议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规定，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和平解决领土和海洋争议问题，认为主权国家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应得到充分尊重。在此背景下，我们坚决反对域外国家介入南海问题，反对南海问题国际化。

演讲摘要

菲单方面提强制仲裁 中国坚持“四不”立场

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海洋战略研究中心主任 **金永明**

仲裁案由来与发展

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外交部照会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称，菲律宾依据1982年《公约》第287条及其附件七（《仲裁》）的规定，就中菲有关南海海洋管辖权的争端递交仲裁通知，提起强制仲裁。同年2月19日，中国政府退回菲律宾政府的照会及所附仲裁通知。中国政府多次郑重声明，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提起的强制仲裁案。

2013年5月27日，仲裁庭成立；7月12日，仲裁庭确认常设仲裁院为登记机构；次年3月30日，菲律宾提交诉状；2015年7月7日–8日和13日，仲裁庭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开庭审理；2015年10月29日，仲裁庭初步裁决；2015年11月24日–26日和30日对实体性和其他问题开庭审理；预计仲裁庭将在近期作出最终裁决。

从菲律宾提起15项诉求事项看，包括三大类内容：第一，中国在《公约》规定的权利范围之外，对中国的南海断续线内的水域、海床和底土所主张的“历史性权利”与《公约》不符。第二，中国依据南海若干岩礁、低潮高地和水下地物提出的200海里甚至更多权利主张与《公约》不符。第三，中国在南海所主张和行使的权利非法干涉菲律宾基于《公约》所享有和行使的主权权利、管辖权以及航行权利和自由。

仲裁庭无管辖权

菲律宾提请仲裁的实质是南海部分岛礁领土主权问题，超出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简称《公约》）调整范围，不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仲裁庭无管辖权。

对于第一类仲裁事项，菲律宾主张的核心是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主张超出《公约》允许的范围，但依据国际法，只有在确定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后，才能判断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主张是否超出《公约》允许的范围，因为“陆地统治海洋”，且“陆地领土归属是作为确定沿海国海洋权利的出发点”。但领土主权问题并不是《公约》调整的范围，因为《公约》序言规定，缔约国认识到需要通过本公约，在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形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即“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是适用《公约》确定缔约国海洋权利的前提。

对于第二类仲裁事项，中国认为，南海部分岛礁的性质和海洋权利问题与主权问题不可分割。如上所述，只有先确定南海岛礁的主权，才能确定基于岛礁的海洋权利主张是否符合《公约》。所以，如果岛礁的主权归属未定，一国基于岛礁的海洋权利主张是否符合《公约》规定就不能构成一个可以提交仲裁的具体而真实的争端。菲律宾要求仲裁庭先行判断中国的海洋权利主张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是本末倒置。因为任何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在审理有关岛礁争端的案件中，从未在不确定有关岛礁主权归属的情况下适用《公约》的规定先行判定这些岛礁的海洋权利。同时，对于低潮高地能否被据为领土本身也是一个领土主权问题，因为《公约》没有关于低潮高地能否被据为领土的规定，对其的判断应依据一般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即《公约》序言规定，缔约国确认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所以，其不是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问题。

对于第三类仲裁事项，中国认为，中国在南沙群岛和黄岩岛附近海域采取行动的合法性是基于中国对这些岛礁拥有主权及相关的海洋权利。菲律宾提起第三类仲裁事项的前提是，菲律宾的海域管辖范围是明确而无争议的，中国的执法活动进入了菲律宾的管辖海域。但迄今中菲两国尚未进行海域划界。所以，在对菲律宾的此类主张进行裁定前，应先确定相关岛礁的领土主权并完成相关海域划界，否则，违背海域划界应以《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为基础以及必须“考虑所有相关因素”的原则，直接影响今后中菲海域划界问题的公平解决。同时，中国一贯尊重各国依据国际法在南海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且南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从未受到任何损害，相反，南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是安全的、有保障的。

可见，菲律宾要求在不确定南海岛礁主权归属的情况下，先适用《公约》的规定确定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并提出一系列仲裁请求，违背了海洋争端所依据的一般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司法实践。仲裁庭对菲律宾提出的任何仲裁请求作出判定，都将不可避免地直接或间接对南海岛礁的主权归属的判定，不可避免地产生实际上海域划界的效果，所以中国认为，仲裁庭对菲律宾提起的诉求事项没有管辖权。

仲裁庭无权受理

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强制仲裁，违反中菲两国间和区域性文件的约定，以及违反提起仲裁的前提条件，仲裁案无权受理此案件。

中国在涉及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问题上，一贯坚持由直接有关国家通过谈判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而中菲两国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解决南海争议在双边和区域性文件中已经作出了规定并达成共识。

这些双边文件在提及以谈判方式解决有关争端时反复使用“同意”一词，确立两国之间相关义务的意图明显。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4条使用了“承诺”一词，表示给予一个正式的诺言，以约束自己或使自己受到约束，也表示同意、接受谈判解决争端义务。而根据国际法，一项文件无论采用何种名称和形式，只要其为当事方创设了权利和义务，则这种权利和义务就具有拘束力。所以，菲律宾无视上述文件的规定和共识，单方面提起仲裁，违反利用谈判协商解决南海争议的约定，而“约定必须遵守”是国际法的原则，例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国善意履行。

同时，菲律宾在提起仲裁案前应履行《公约》多种义务，这些义务规定在《公约》第280、281、282和283条中，具体为各方有权选择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优先用尽协议选择的和平方法、区域性或双边协议规定的程序以及交换意见的义务等。从菲律宾提起仲裁的事项看，它们均不是迄今两国已谈判协商的事项。所以，仲裁庭对这些事项具有不可受理性，因为它们不仅不是中菲已经谈判协商的事项，也不是中菲存在的真实的争议事项，更不是已用尽上述《公约》义务的事项。

越权裁决无拘束力

仲裁庭的初步裁决是越权裁决，对中国无拘束力，中国不会承认。

2015年10月29日，仲裁庭无视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无视中国外交部于2014年12月7日发表的《中国政府关于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内容和观点，于2015年10月29日扩权作出了《菲律宾诉中国有关南海问题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如上所述，由于仲裁庭对本仲裁案的事项无管辖权和不可受理性，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中国政府不予承认，因为仲裁事项的本质是领土主权问题和海域划界问题，属于中国2006年8月25日作出的排除性声明内容，明显超出《公约》的调整范围，不属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所以，仲裁庭是越权裁决，对中国无拘束力。例如，201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的声明》指出，仲裁庭于2015年10月29日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作出的裁决是无效的，对中方没有拘束力。

仲裁庭的裁决不但起不到“定纷止争”的作用，相反会加剧南海区域紧张态势，不利于各方利用谈判协商解决争议的努力进程和改善信任措施的实施，使南海问题的解决更复杂和困难。换言之，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的做法，不会改变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主权的历史和事实，不会动摇中国维护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决心和意志，不会影响中国通过直接谈判解决有关争议及与本地区国家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政策和立场。

中国不承认不执行

菲律宾提起的仲裁诉求实质是领土主权和海域划界问题，而领土主权不属于《公约》的调整范围，中国于2006年8月依据《公约》第298条的规定作出的排除性声明排除了四类争端（海域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和执法活动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等争端）适用强制解决的程序，此声明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应该受到尊重，也符合多数国家的实践。所以，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仲裁，违反和滥用《公约》规定，是非法的、无效的。而仲裁庭无视事实，强行审理和行使管辖，属随意扩权和滥权，对于这种自始就无效的仲裁，中方当然不会接受，仲裁裁决不具有约束力，中国政府也不会执行。

换言之，菲律宾企图通过仲裁案否定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掩盖其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事实，抹黑中国的国际形象，激化矛盾，构成对地区和平稳定的严重威胁。无论仲裁结果如何，中方都不会接受和承认，更不会执行。中方不会同意任何国家以此裁决为基础与中方商谈南海问题，也不会接受任何国家、机构和个人以裁决为基础提出的一切诉求和主张。中国政府的上述政策和立场是一贯的，今后也不会改变。

质疑仲裁庭及仲裁合法性

■ 5月6日，海军南海舰队在远海大洋展开练兵备战

本版图片 C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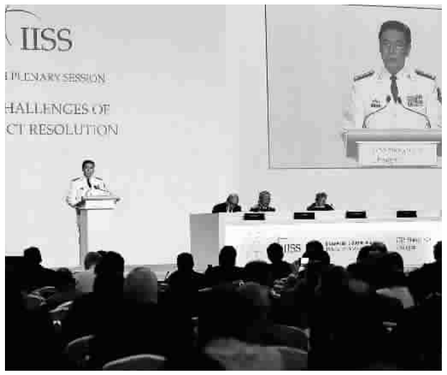

■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副参谋长孙建国日前在香格里拉对话会上演讲

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就南海问题与美记者代表团座谈

“主权和安全这两个问题，中国人不会妥协”

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日前会见由《新闻周刊》资深作家布罗德、《芝加哥论坛报》副总编肯普夫、《洛杉矶时报》社论版副总编希利等组成的美国媒体代表团。刘振民副部长介绍了南海问题历史经纬、菲律宾提起南海仲裁案背景等情况，并就美南海“航行自由计划”、中方如何应对仲裁结果以及南海问题对中美关系的影响等回答提问。

“美国应以更加友善的态度对待中国”

美国《新闻周刊》：当前，针对美国在南海推行的“航行自由计划”，中国出动军舰军机作为回应。中国怎样看待这可能导致的潜在冲突？

刘振民：我们尊重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依据国际法在南海享有的航行与飞越自由。但最近，美国朋友的行动似乎超越了国际法意义上的“航行与飞越自由”。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一国享有航行与飞越的权利包括两类，一是在另一国的领海内，一国行使航行的权利要符合“无害通过”的标准，亦可能要经沿岸国批准，并应顾及该国的主权、安全和尊严；二是在领海之外，一国享有航行与飞越自由，但同样要顾及另一国的主权、安全和尊严。

美国的“航行自由计划”已进行了37年。中国在这方面的制度和态度，美国朋友是很清楚的。美国应该明确，自己只在南海一定海域范围内享有航行与飞越自由，但在南海行使航行与飞越自由时也应格外谨慎，不能侵犯中国和周边国家的领海和领空。

我刚才讲到，中国需要南海的和平与稳定，不希望与美军舰机发生摩擦，但美国不要挑衅。我们当然不希望2001年4月1日的撞机事件再次发生。世界在变，中美两国关系也在日益深化，美国应以更加友善的态度对待中国。2013年习近平主席与奥巴马总统在美国安纳伯格庄园举行会晤，主题就是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

习近平主席提出这个构想的背景就是要避免“修昔底德陷阱”再次出现。中国不会成为另一个前苏联。中美构建新型大国关系有三个要素：第一是不冲突不对抗，第二是相互尊重，第三是互利共赢。据我们了解，美国朋友对第一点和第三点都很认同，唯独对第二点有些不情愿。我们尊重美国，当然也希望美国尊重中国。

中国有13亿人口，中国的发展符合13亿中国人的共同意愿。中美启动构建新型大国关系三年来，双边关系越来越紧密，贸易和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实现了互利共赢。中美之间的利益已经分不开了。同时，中美在解决气候变化、伊朗核等全球性问题时也已可以实现互利共赢，双方合作得很好。当前中美两国唯一有不同看法、有些摩擦的就是亚太问题。其实中美双方在亚太问题上的分歧也不大。中国尊重美国在亚太的存在，也希望美国尊重中国在亚太日益增长的作用。总体上，中国对中美关系发展前景很有信心。

“美国不要侵犯中国主权，不要侵犯我们的安全”

美国《新闻周刊》：中国在南海问题上有没有红线？如果有，在哪里？

刘振民：也可以说有红线也可以说没有红线。很多问题上，我们也跟美国提出过红线，比如说不要支持台独，要支持两岸统一。比如说在南海问题上，希望美国不要选边站队，就是说你不要支持你所谓的盟国来对付中国。所以现在在东南亚，在整个东亚，美国的军事同盟关系是一大问题。

我想如果说有一个红线，那就是说我们希望美国不要侵犯中国主权，不要侵犯我们的安全。这两个问题上，中国人不会妥协，没有任何让步的余地，中国人为我们的独立，为我们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打了几十年仗，就是为了国家主权，维护国家安全。

习近平主席跟奥巴马总统讲过，太平洋足够大，容得下中美两个大国，中美可以在全球，在太平洋，在亚太很好地合作，美国没必要到中国的岸边，到中国的近海来挑衅中国。

“美国与有关国家的联合军演巡航都不可能对中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包围圈”

美国全国广播公司：如果中美之间在南海问题上的分歧得不到解决，会否影响中美在其他领域内的互动？

刘振民：实际上，中美之间在南海问题上没有重大利益冲突，彼此也不希望发生摩擦。虽然美近来炮制“航行和飞越自由”问题，支持菲律宾，帮助菲律宾提升军事武装能力以对抗中国，但我们感觉美国政府对自己在南海的利益还是有清楚认识的。美国希望借南海问题在军事上重返亚太，但事实上有关目标已经实现，没必要与东南亚任何国家发生军事冲突。

问题的关键是美国政府应该认识到时代在变，中美之间、中国和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合作利益远大于战争利益。中国不希望发生战争，也反对美国来到东亚地区挑起任何冲突。当然，如果再发生类似越南战争和朝鲜半岛战争的事件，中方也不得不采取积极防卫措施。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不会发生。一些本地区和美西方媒体对东南亚局势的报道存在偏差。

美国与有关国家的联合军演、联合巡航都不可能对中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包围圈，30年前形成不了，30年后更不可能实现。中国崛起的势头是任何人都无法阻挡的。我愿同各位分享一个基本事实，中国经济增长最快时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0%，现在也保持在30%，同样美国对世界经济的贡献份额也很大。

世界各国均不希望中美之间发生摩擦，因为如果中、美经济受到影响，整个世界经济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不知美国内是否有人希望到东亚地区打一仗，但从东北亚到东南亚甚至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全体地区国家都是不希望发生战争的。我们希望美国政府和军队能与东亚国家一起共同珍惜地区和平与稳定。

坦率地说，当前美国内对亚太地区存在不同声音，政治局势难以捉摸，这是我们所担心的。美国内应统一认识，积极同中国构建“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新型大国关系，以实现在亚太地区的良性互动，这符合中美双方和整个地区的利益。

“最终裁决后，南海问题依然会像现在一样存在，美国也解决不了”

美国《芝加哥论坛报》：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后，中国会不会接受和承认。中国认为南海局势下步走向如何？

刘振民：中国不会执行裁决，裁决也不会有任何影响。国际社会没有“警察”机构，仲裁是要靠国家尊重和执行的。这也是国际法的本质，国际法需要各主权国家尊重。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从程序问题到实体问题都不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后，南海问题依然会像现在一样存在，就连美国也解决不了。因为美国没有这样的能力，更没有这样的权力。那我们该怎么办呢？南海问题最终还是要靠中国和东盟国家通过谈判协商解决。

实际上，美国这么关心南海仲裁案是有点多管闲事了。中国和东盟国家有解决南海问题的渠道。这个渠道就是2002年中国和东盟国家签署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其后还建立了落实《宣言》磋商机制。此外，中国同越南经过多年谈判于2001年划定了北部湾海洋界限，之后又谈了10年，于2011签署了关于解决中越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中越之间的谈判还在进行，包括探讨海洋划界问题、低敏感领域合作等。同时，中国同马来西亚、同文莱都有类似的沟通机制。

事实上，在菲律宾现政府单方面提起南海仲裁案之前，中菲之间也有很多对话机制和信任措施。

在菲律宾上届政府时期，中菲越三国还曾签署关于在南海部分海域开展海洋地震工作的协议。但由于菲律宾政权更替，有关合作未能继续。因此，中国与菲律宾之间有谈判协商解决南海问题的基础。但这个基础一定是要建立在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之上，但不是仲裁。未来，中菲在南海的合作还要看菲律宾新政府的态度。如果菲律宾新政府采取正确的态度，南海的合作还会继续下去。

当前世界上还有很多海洋争端尚未解决，南海不是仅存的争议。中国和东盟国家应充分认识到南海问题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应有信心、有耐心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南海问题。在争议最终解决前，中国和东盟国家应积极开展海上务实合作，通过合作维护南海地区的和平稳定，确保南海航行与飞越自由不受影响。同时，我们希望包括美国在内的域外国家，同中国和东盟国家相向而行，支持加强地区合作，而不是相反。

据外交部网站

相关链接

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问题是个伪命题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6月5日就香格里拉对话会涉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问题答记者问时说，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问题是个伪命题，希望个别国家停止借维护和行使所谓航行自由权利之名，行扰乱地区和平稳定之实。

有记者问：此次香格里拉对话会上，一些人士谈及南海问题时提到对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问题的担忧。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华春莹说，中方注意到了有关言论。“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问题是个伪命题。各国在南海地区的正常航行和飞越活动一直保持畅通无阻，从没有听说过哪个国家遇到过问题。”她指出，中方一贯尊重和支持各国依据国际法在南海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并与其他南海沿岸国一道为此付出了巨大努力，国际社会对此有目共睹。

“个别国家炒作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问题，恐怕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华春莹说，“我想，通过炒作南海所谓紧张局势，挑拨地区国家关系，为其在政治和军事上介入南海问题提供口实，才是他们的真实目的。”

华春莹表示，中国作为南海最大沿岸国，维护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既是国际法的要求，也符合自身根本利益。中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维护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确保南海航道畅通。“我们也希望个别国家停止借维护和行使所谓航行自由权利之名，行扰乱地区和平稳定之实。”

菲律宾舆论批评阿基诺政府做法

菲律宾《旗帜报》5月14日刊登的一篇署名文章说，阿基诺政府将南海问题提交有关仲裁庭进行仲裁的做法，是给菲律宾自身安放了“定时炸弹”。

这篇由专栏作家罗德·卡普南撰写的评论说，阿基诺执政6年，积极追随美国所谓“重返亚太”政策，肆意误导菲民众情绪，煽动民众对邻国的敌意。在南海问题上，“菲律宾人是在替美国火中取栗”。

卡普南认为，阿基诺政府决定将南海问题提交仲裁庭，一下子把菲律宾送上了一条不归路，菲律宾因此丧失了通过与中国直接谈判解决分歧的渠道。阿基诺政府没有认识到，只要保持谈判渠道的畅通，弥合分歧的可能性就会存在。

在卡普南看来，菲律宾完全没有抓住中国提供的机遇，比如共同合作开发利用南海资源。相反，阿基诺政府一意孤行，采取“冷战”政策，因此丧失了通过与中国进行经济合作实现经济繁荣的机遇。实际上，东盟不少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做法加强与中国的关系，实现了睦邻友好，而不是相互仇视。

卡普南指出，美国有意利用菲律宾与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分歧，为其在菲律宾驻军和在中国南海海域“海上常规巡逻”寻找理由。仲裁庭的决定会为美国在菲律宾长期驻军提供借口，因此也会让菲律宾付出更高的代价。

新民环球讲坛 诚邀读者参与

国际风云关联你我他，环球讲坛纵论天下事。由新民晚报社、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联合主办的“新民环球讲坛”自开讲以来，各界反响热烈。讲坛通常安排在双休日下午1:30至3:30，由著名国际问题专家主讲，聚焦热点问题。

有兴趣的读者请将报名信息发至电子邮箱xmwbhq@163.com，或拨打热线电话22896139，同时欢迎团队报名。名额有限，额满为止。

本报将在国际新闻版刊发启事预告下一期讲坛时间和地点，敬请垂注。